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5）。

(3)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 万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9日8时30分起至6月29日9时30分止。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维琼

电话：0755-86520152、18123967216

联系传真：0755-8652015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高路旺棠大厦6楼A区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